

鹤庆县人民政府文件

鹤政发〔2023〕28号

鹤庆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鹤庆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年终补充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鹤庆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补充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14日

鹤庆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年终补充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财办〔2021〕16 号）和省州相关要求，结合鹤庆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年度工作实际以及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等，特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总规模

资金规模情况。鹤庆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补充方案总资金 13322.3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883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673 万元，州级财政资金 75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6.32 万元。

二、补充方案变动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省级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实际及中央和省、州财政涉农资金下达情况对《鹤庆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进行了补充调整，具体情况如

下：

（一）新增资金情况。结合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需要，新增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6.32 万元，用于鹤庆县六合彝族乡 2023 年第四季度乡村公益性岗位工资。新增省级正向奖励资金 649 万元，其中：用于鹤庆县 2023 年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19.344713 万元、草海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8.4 万元、草海镇蓝莓种植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6 万元、辛屯镇新登、辛屯村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79.39 万元、松桂村白族铁器锻造加工厂 62 万元、黄坪镇陇子口水库片区农业产业灌溉应急抗旱抽水建设项目 100.36 万元、鹤庆县乡村公益性岗位第四季度工资 93.84 万元、鹤庆县 2023 年雨露计划 21.92 万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 6 万元、黄坪镇云华等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61.745287 万元。

（二）调整项目情况。鹤庆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基础上，项目增加金额 1198.499081 万元，项目调减金额 533.179081 万元（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建设协调会议，加大督查、调度力度，加强重大项目通报和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合力，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格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鹤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鹤政发〔2021〕30号）文件执行，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效益。

（三）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严格按照《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执行，做到到位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在阳光下管理、运行。县乡村振兴局要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各涉农部门要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实施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到户项目必须公开到组，到组项目必须公开到村，村级项目在本村范围内公开；涉及跨乡（镇）实施的项目，除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开外，还应在所辖乡（镇）涉及的村公开。

（四）加强监督检查制度。加大整合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年度审计、财政检查计划，作为监督检查和审计的重点内容，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管。各主管部门和乡镇对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负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整合计划，实施项目建设。纪检监察部门要健全举报受理、反馈机制，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从严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各单位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建立绩效评价制度，主要围绕规划编制、项目策划、资金管理、工作进度、组织保障、巩固脱贫成效、舆论宣传等，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 附件：1.鹤庆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2.鹤庆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
3.鹤庆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

